

金融硕士（025100）复试细则

一、调剂要求

1.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 A 类考生（一区）国家线。
2.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4.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5.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专业，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我校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，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不作为遴选依据。

二、复试内容

（一）专业基础知识测试

国际金融学；

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：商业银行经营学、证券投资学；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主要考察学生以下几方面情况：

（一）考生对金融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运用金融学思维方式解释现实问题、剖析现实等素质和能力。对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，以及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。

（二）实践能力考核，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，了解当前金融领域发展前沿，能够综合运用金融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现代计量分析手段解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。

(三) 英语口语、听力

三、流程

(一) 成立面试考官小组

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考官组成，设主考官 1 名，组长为面试主考官。

(二) 考生随机产生分组

考生提前等待面试，采取“三随机”（随机选定考生次序、随机确定考官组组成人员、随机抽取复试试题）等方式，进行复试。

(三) 试题题库与保密确认

复试前，进行封闭命题，在复试时，由考生随机抽取专业测试试题。

(四) 考生注意事项

- 1.考生面试之前先要做简单的自我介绍；
- 2.面试官提问题，考生当场回答；
- 3.回答完毕，考生退出线上考场，面试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进行打分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。